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6278号之一

陈清海、李发勇：

原告佛山市帆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发勇、陈清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该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发勇、陈清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佛山市帆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45911.72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从2023年7月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佛山市帆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4.42元、财产保全费486元，合计1450.42元，由原告佛山市帆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42元，由被告陈清海、李发勇共同负担143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